

兵团第四师教育局 2025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 认定公告

为做好兵团 2025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相应教师资格：

（一）具有兵团第四师户籍或持有兵团第四师有效期内居住证（不含临时居住证或暂住证）；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三）驻兵团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四）在兵团第四师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要求。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

1.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3.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普通话水平要求。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注 1：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注 2: 兵团普通话水平测试咨询由兵团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负责解释，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师范学院 109 室，咨询电话：0993-2055512。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

2.纳入国家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在有效期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相应学段和学科的教师资格。

（五）体检要求。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体检合格（当期体检报告仅于当期认定工作有效）。

（六）无犯罪记录情况及准入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

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三、认定申请流程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25年10月12日10:00—10月25日18:00。

（二）网上申报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请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范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完成实名核验，完善各项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2.仔细阅读并按要求签署《个人承诺书》，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

3.申请人在申报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时，须确保正确无误，一经申报，不得随意更改（“外语”仅限报名系统内没有的小语种学科，如报英语学科，须选择“英语”，不得选择“外语”）。

4.申请人的学历信息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可在线核验，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复印件。如在线验证不通过，则按以下步骤在线操作，并且在现场确认时出具原件：

(1)“普通话证书信息”验证不通过,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 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

(2)“学历信息”验证不通过,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 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证书照片。

(3) 如果申请人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 无法进行学历核验, 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 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需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

5.网上报名由阅读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阅读注意事项、提交认定申请、查看申报提醒等步骤组成, 报名完成后, 在“申报提醒”界面会以红色字体提示“报名成功”, 同时生成报名号, 请申请人牢记报名号。申请人须按照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认定公告认真填报认定所在地、认定机构与确认点等相关信息, 不得跨区县选择现场确认机构。

注 3: 网上填报的信息须真实有效, 请慎重填写。

(三) 现场确认

网上申报完成后, 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携带相关材料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电话: 0999-8189738)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要服

从确认点工作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请申请成功人员加入 QQ 群：207592537。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实名验证通过，无需提供。

2.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申请人在居住地申请认定，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临时居住证不可以用于申请认定）及复印件 1 份；

（3）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兵团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学籍信息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4）驻新疆部队现役军人和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疆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须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申请人已取得对应申请条件的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原件，学历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供；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

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注 4: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供。

5.教育教学能力证明。

（1）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者，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认定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提供；

（2）纳入国家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取得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认定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提供。

6.体检表原件加盖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医院公章（当次有效）的《体检表》（见附件 1、2），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7.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正规证件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网上报名序号、学段学科。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8.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须提供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9.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信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核查，无需个人提供。

港澳台居民须由申请人自行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澳门申请人需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通过认定机构与兵团教育局联系出具。

以上材料请排序并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右上角注明“报名号”“姓名”“身份证号”“申请级别（高校、中职、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任教学科”“认定机构”和“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认定资格，并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

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五）证书发放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原件）按时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四、其他事项答疑

（一）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有年龄限制吗？一年内可申请几种？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认定范围。同一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二）在兵团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外省市生源在读学生（专、本科、研究生）户籍未迁至兵团，可以在兵团参加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吗？

可以在兵团参加认定，其中大专、本科在读学生只能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参加认定。

（三）教师资格体检需要收费吗？

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四）如果申请人体检时已怀孕，如何进行 X 光胸片检查？

对于申请人怀孕拍摄 X 光胸片相关事宜，具体处理如下：

1.未怀孕的，必须做胸部 X 线检查。

2.已怀孕的，孕早期必须当场验孕，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孕中、孕后期明显显怀的，医院会酌情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疑似怀孕的，必须在医院当场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4.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五）如果申请人因怀孕而致体检指标不合格，如何处理？

申请人如果因怀孕导致体检指标不合格，可由体检医院视具体情况，在生育后，给予一次复查机会，确认申请人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如果复查体检仍旧不合格，教师资格证书作取消处理。

（六）未按规定错过认定程序、选错信息、材料不全等，如何处理？

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

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附件：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检表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教育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